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王菀菲
000000000000000000
　　曾奕祥
000000000000000000
　　吳鴻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
被　上訴人　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德淵(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參　加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下逕稱其名）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主張：王菀菲、曾奕祥於民國109年6

月15日委由訴外人崧誠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崧誠公司）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639萬8,000元代理參與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027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甲、乙兩標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投標。崧誠公司法定代理人吳鴻暉於同年月18日下午3時許，在執行法院投標室，對於系爭不動產所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在甲標投標書上土地願出價額欄記載「2639.8萬」、建物願出價額欄記載「692萬」、總價欄記載「參仟參佰參拾壹萬捌仟元」、投標人欄則記載「王菀菲50/100、曾奕祥50/100」；在乙標投標書上土地願出價額欄記載「2639.8萬」、建物願出價額欄記載「692萬」、總價欄記載「參仟參佰參拾壹萬捌仟元」、投標人欄則記載「王菀菲50/100、曾奕祥49/100、吳鴻暉1/100」，經開標後，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就甲、乙兩標各以總價3,331萬8,000元得標。惟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已當場以投標金額之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其等與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關係已不存在，爰提起本訴，求為確認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不存在等語。原審就前開部分判決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敗訴，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王菀菲、曾奕祥與被上訴人間甲標買賣關係不存在。㈢確認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與被上訴人間乙標買賣關係不存在（王菀菲、曾奕祥於原審另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間系爭不動產再拍賣所生之差額債權不存在，及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法院給付1,045萬元本息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聲明不服，不贅述）。

三被上訴人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具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參加人參加意旨略以：吳鴻暉因自己之過失，在甲標、乙標投標書上誤載價額，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撤銷應買之意思表示。又因其為王菀菲、曾奕祥之代理人，依民法第

224條規定，其之過失視為王菀菲、曾奕祥之過失，王菀菲、曾奕祥亦不得撤銷應買之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主張其等已撤銷系爭不動產應買之意思表示，買賣契約失其效力，為參加人所否認，則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究有無買賣關係存在並不明確，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處於不安狀態，且得以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除去之，應認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六、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主張王菀菲、曾奕祥於109年6月15日委由崧誠公司代理參與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不動產投標。吳鴻暉於同年月18日下午3時許，在執行法院投標室，於甲、乙兩標投標書記載願就土地、建物分別出價2,639萬8,000元、692萬元，並於總價欄各填載3,331萬8,000元後投入標匭，經開標後，甲、乙兩標各以總價3,331萬8,000元得標等情，有投資標購法院拍賣強制執行抵押物專任委託顧問契約書、不動產拍賣筆錄、投標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至51頁），且為參加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七、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主張其等已以投標金額之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其等與被上訴人間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已不存在，然為參加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

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民法第88條定有明文。所謂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可分為內容錯誤或表示錯誤；該項但書所謂之過失，係採具體之輕過失或重大過失，至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並非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原則上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惟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雖本屬動機錯誤，但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倘表意人主觀上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而依一般客觀上之判斷，亦係如此者，其錯誤在主、客觀上俱為嚴重，得依第2項規定應視同其表示內容之錯誤，給予表意人撤銷之權。

㈡依王菀菲、曾奕祥與崧誠公司間簽訂之前開委託顧問契約書，王菀菲、曾奕祥以2,639萬8,000元委託崧誠公司購買系爭不動產（見原審卷第19、23頁）。而吳鴻暉於甲、乙兩標投標書記載願就土地、建物分別出價2,639萬8,000元、692萬元，並於總價欄各填載3,331萬8,000元，為應買之意思表示，經執行法院就甲、乙兩標各以總價3,331萬8000元予以拍定得標，有不動產拍賣筆錄、投標書存卷可佐可稽（見原審卷第27至51頁）。則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主張其等就於投標書上誤載投標價額，而為錯誤之意思表示等語，尚非虛妄，而屬可採。

㈢惟吳鴻暉為崧誠公司法定代理人，從事代標服務業，已代標數百次等情，業據其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255頁、本院卷第197頁），可見其對投標書應如何填載，應有相當程度瞭解。再觀諸前開投標書內容，係將拍賣之土地、建物出價額分別記載，再記載總價為若干，而甲、乙兩標投標書土地、建物出價金額相加後均與總價相符，且總價欄金額均係以大

寫國字書寫。吳鴻暉未確認其於甲、乙兩標投標書記載之價額是否與王菀菲、曾奕祥委託價額相符，率爾將書寫完成之甲、乙兩標投標書投入標匭，顯然有重大過失。故吳鴻暉就系爭不動產應買價額，雖然為錯誤之意思表示，但因吳鴻暉有重大過失存在，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行使撤銷權。又吳鴻暉代理王菀菲、曾奕祥投標部分，吳鴻暉係王菀菲、曾奕祥之代理人，依民法第224條之規定，王菀菲、曾奕祥就吳鴻暉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是王菀菲、曾奕祥亦不得撤銷因錯誤所為之應買意思表示。

㈣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固辯稱吳鴻暉因體重過重，由周柏妤於109年5月14日起至6月底止指導減重，減重期間發生頭暈、恍神、注意力不集中、失眠之情事，而誤載投標金額，其錯誤應屬抽象輕過失云云。惟查證人周柏妤於本院證稱：吳鴻暉減重期間，因想快速瘦身，刻意吃少一點。他每天跟我反應這段期間容易恍神、睡不著、肚子很餓、注意力不集中、頭暈，我跟他說減重期間這都是正常反應，但有鼓勵他多吃一點，因為他實在吃太少，會很不舒服，而且會影響工作，但他想要趕快瘦身，不願意多吃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核與吳鴻暉陳稱：減重期間有出現精神不濟、恍惚之情形，而且投標當日剛好睡眠不足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96頁），堪認吳鴻暉確因進行快速瘦身而有精神不濟、恍惚等情事。吳鴻暉明知自己有精神不濟、恍惚之情事，可委任其他人代理參與投標，然其捨此未為，執意參與投標，於投標書上誤載投標價額，其顯有重大過失存在，自不得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

㈤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不得撤銷其等應買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其等訴請確認與被上訴人間之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不存在，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㈥至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提出之其他實務判決，主張其等亦可撤銷應買之意思表示云云，然觀諸該等個案之事實與本件有所不同，自難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請求確認㈠王菀菲、曾奕祥與被上訴人間甲標買賣關係不存在。㈡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與被上訴人間乙標買賣關係不存在，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王菀菲、曾奕祥、吳鴻暉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姝妤

附表：

標別：甲

108年司執字第80279號，財產所有人：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ＯＯ區	ＯＯ	Ｏ	000	642	10000 分之241
	備考	0000建號併同拍賣之土地持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00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二層：112.84 合計：112.84	陽台（23.44） 雨遮（1.63）	1分之1
		ＯＯ路00號二樓之3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0000 、0000建號之持分				

標別：乙

108年司執字第80279號，財產所有人：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ＯＯ區	ＯＯ	Ｏ	000	642	10000 分之241
	備考	0000建號併同拍賣之土地持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204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ＯＯ路00號三樓之3	1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三層：112.84 合計：112.84	陽台（23.44） 雨遮（1.63）	1分之1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0000 、0000建號之持分				